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65 期
2026 年 5 月，頁 1-48
10.30383/TJH.202605_(65).0001

金代地方廟學興修中的朝廷、官員、百姓

陳昭揚*

目前可得86篇金代地方廟學的興修碑記，有77篇可見記文，有56篇可見經費籌措的記載。本文將先從經費籌措的情形分析金代廟學興修的經費來源型態，之後則利用經費運用及興修過程的各種狀況，觀察朝廷、官員、百姓的參與，並說明他們的表現及其意義。本文指出，雖然金朝的辦學政策推動了地方文教的發展，但因補助有限，越是基層的地方，廟學興修越需仰賴以文官為主的地方官員及以士人為主的社會百姓的支持，官員捐俸與百姓贊助是重要的經費來源。不過地方還是設法積極爭取朝廷的經費，不在辦學政策照顧範圍內的基層地方便可利用朝廷要求修繕孔廟的規定申請補助。有心者努力推動之際，金代仍有許多不支持廟學興修的官員與百姓，有些政壇高層仍未認同辦學政策，許多官員意願不高，部分百姓也是態度消極。不願支持的意見在金代的環境中似乎更有機會浮現，這是廟學興修的阻力，也是金代官民多元態度的呈現。

關鍵詞：金代、廟學、地方社會、文官、士人、碑記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為了提升皇權與穩定統治，經由唐宋之制的仿效與改造，金朝最終建立了漢風濃重的中央集權君主體制。改革的同時，最初或許是為了安定漢人民心與建立政治秩序，稍後也會逐步認同其文治理想，越來越多的女真統治階層接納了作為這套體制的核心價值的儒家倫理。為了追求文治，金朝開科取士、建學養士，這些措施既使政治運作的漢式風格更行強化，也使漢人地方能夠保持著北宋科第社會的結構，士人文化亦得傳承。[1]

由於私學不振，官學乃為金代教育的重鎮。[2]金代的地方官學，學界多有討論，陶晉生、張帆、王嶠曾有專文分析，蘭婷、劉輝、鄭軍帥亦有專章論及。[3]相關研究主要聚焦於地方官學的建置、發展興衰、地域分布、辦學成效及其影響等議題。其中，朝廷政策的討論最豐富，現今已能瞭解金朝對於教育事業的用心。在學校建設的部分，目前研究指出其發展與朝廷政策息息相關，世章政策帶動了辦學風潮，朝廷用心鼓勵，地方社會也是熱情支持，不同經濟階層和社會地位的人們因而自願投入，成果斐然。[4]另一方面，金朝終究與傳統的漢人王朝有所不同。金朝的地方統治有其特色，一是基於初期的武力征服過程與全期的少數統治格局，金朝的地方管理一直保持著相對明顯

[1] 金朝對於文治的認可，詳參 Peter K. Bol(包弼德)著，林嚴、杜斐然譯，〈尋求共識：女真統治下的漢族士人〉，《中外論壇》，2019 年第 2 期(武漢，2019.12)，頁 91-156。金朝政策與華北士人群體的發展，可參飯山知保著，鄒迪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第 3 章〈從科舉與學校政策的變遷看金代士人層〉，頁 85-128。

[2]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1997)，頁 181-205。

[3] Jing-shen Tao, “Public Schools in the Chin Dynasty,” in Hoyt C. Tillman & Stephen H. West, ed.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 50-67；張帆，〈金代地方官學略論〉，《社會科學輯刊》，1993 年第 1 期(瀋陽，1993.3)，頁 83-88；王嶠，〈金代縣學述論〉，《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5 期(呼和浩特，2015.9)，頁 78-83；蘭婷，《金代教育與科舉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 33-49；劉輝，《金代儒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 187-226；鄭軍帥，〈金代學記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

[4] Jing-shen Tao, “Public Schools in the Chin Dynasty,” 65.

的軍事化或殘暴化的「控制」風格；[5]二是基於北族政權的性質與選官制度的設計，金朝將有大量的北族與身分難言為士人的官員投入政壇，他們也有地方任職的機會，地方官員的身分因而多元。[6]這些現象是否會對金朝的文治政策與地方教育建設的推動造成影響，也是值得留意。

在檢討金朝的統治對其推動文治的影響之前，或許可先由地方的應對來觀察金朝統治的效應。教學場所的興修是瞭解金朝的教育政策如何落實於地方，以及地方如何回應中央政策的重要線索。過去對於金代地方教學場所的興修，總是強調參與者的支持與貢獻，亦無專文討論他們的活動型態。本文將以學校興建過程中，朝廷、官員、百姓的參與情形為主題，除了具體說明各種支持的表現，也將探求其他的意見，藉由這些多元言行的呈現，感受金朝文治建設的現實環境。最後，士人是地方興修廟學的重要支持者之一，不過金代的廟學興修仍有許多其他身分的人物的參與，地方對於興修廟學的討論也非士人可以獨攬。基於關照整體地方參與者的用意，本文將使用相對籠統的「百姓」來說明這些參與興修及討論的地方士庶。

廟學興修碑記是本文討論的主要材料。首先，先撰文後立碑乃是碑記形成的基本階段，但也有終未立碑而僅以記文傳世者。[7]由於無論有無立碑，記文皆有面向不特定讀者而撰的公開性質，因此本文並未嚴格區分，也皆統稱為「碑記」。再者，金代承繼了唐宋的廟學制，孔廟與官學常為一處設施，修廟也是建學，金人用語也無嚴格區分，於是論及學校建設，孔廟修繕宜可

[5] 政制部分，金朝路級的設置以總管府路為首，本路兵馬總管府事由府尹兼領，其職為「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元)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7，〈百官三〉，頁 1310。州級設置，除了一般的刺史州外，金源故地之北京路、西北重鎮之西京路，以及各路的政軍要地多設節度州，宋境周邊則幾乎全置防禦州。金朝節防州設置的大量，軍事考量為其主要背景。見溫海清，《畫境中州：金元之際華北行政建制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第 5 章，頁 187-220。法制部分，Bettine Birge 曾指金法頗較唐宋漢人法令嚴苛，陳昭揚則指出金朝的地方管理也是相對強勢而猛暴。見 Bettine Birge(柏清韻)著，蔡京玉譯，〈遼金元法律及其對中國法律傳統的影響〉，收入柳立言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8)，頁 141-191；陳昭揚，〈金代地方管理中的杖殺〉，《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4 期(臺北，2010.12)，頁 97-131。

[6] 金代選官制度的設計，詳參陳昭揚，〈金代的官員遷轉路徑——以格法為中心的觀察〉，《成大歷史學報》，第 47 期(臺南，2014.12)，頁 243-290。

[7] 韓冬青，〈宋代學記考述〉(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 14-20。

包含。然而在廟學制的年代，有學必有廟，有廟未必有學，這種現象宋代不少。[8]金代也常見僅設孔廟的地方與僅記孔廟修繕的碑記。[9]不過，金人對於地方文教設施的理想總是期待廟學兼具，修廟不建學的地方，部分於日後仍有建學，修廟實是該地辦學歷程中的起點。未見辦學之處，所建孔廟也常遵循當代正式，正殿之外設有講堂與兩廡，而堂廡均可安納師生講習，教學場所實已備妥。換言之，即便一直有廟無學，對於許多的孔廟修建者而言，修廟仍是未來辦學的準備。由於很難找到明確表達全無辦學期待而又修繕孔廟的地方，不去嚴格區隔兩者應是符合金代情境的作法，因此無論是學校或孔廟，本文均視為廟學的一部分，敘述時也以「廟學」統稱之。

目前可得 86 篇金代地方廟學的興修碑記，有 77 篇可見記文。本文將以這些記文為主要材料，觀察地方廟學建設中各方參與者的表現。在 77 篇記文中，又有 56 篇留下了籌措經費的記載，本文將先以這些記載分析廟學興修的經費來源型態。之後則利用經費運用及興修過程的各種狀況，觀察朝廷、官員、百姓的參與，說明他們的表現及其意義。

二、經費的籌措

對於金代地方廟學興修中的經費籌措，劉輝曾以 42 件案例指出其經費大致可有公費、公私合資、個人集資等三種型態，各類的數量依序為 10、13、19 件；鄭軍帥也有討論，其分類與劉輝相同，但無各類數量的統計。[10]關於經費類型的分類，兩人均將官員捐俸視為個人集資。由於碑記中的官員捐俸常被獨立描述，其性質亦與百姓贊助不同，本文也將深入觀察官員的參與情形，因此以下討論，除了增補部分案例、調整劉、鄭兩人對於少數案例經費

[8]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萬有文庫十通本，1986)卷 43，〈學校四〉，頁 441。

[9] 大定二十八年左右，左容指出：「近世通府會都，間以設學；支郡小邑，不過廟祀孔子。」見(金)左容，〈夏邑縣重修儒學碑〉，收入《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75，頁 1094-1096。

[10] 劉輝，《金代儒學研究》，頁 202-215；鄭軍帥，〈金代學記研究〉，頁 29-31、65-69。

籌措類型的分類外，也將經費分成公款(含上級撥款與官府本身的經費)、官員捐俸、民間贊助等三種。

世章時期，金朝完成了地方官學的建置。大定十三年(1173)，金朝創設了22 處女真府州學；大定十六年(1176)，再置 17 處以漢人師生為主的府學，此後中央設制管理的地方官學正式成立。漢人的地方官學，章宗(1168-1208，1189年即位)時又再增設，大定二十九年(1189)再增 7 處府學、39 處節鎮州學、21處防禦州學，此後金朝共有 24 處府學、60 處州學。[11]不過學者已經指出，大定十六年以前早有許多地方政府興辦的學校，於是世章時期漢人官學的「置」，除了新建外，更多是將先前已建的地方官學納入朝廷補助的範圍。[12]基於世章建置，以下說明將分金代地方為兩個層級，一是能有朝廷補助的高層府州，即府與節防州，一是朝廷補助不及的基層州縣，即刺史州與縣。

高層府州之處，府的部分，目前可得 5 篇廟學相關的碑記。扣除掉登錄學產而與興修無關的〈京兆府提學所帖碑〉，共有 4 篇興修碑記。[13]這 4 篇碑記分別記載了貞元二年(1154)完工的京兆府、明昌元年(1190)完工的真定府、明昌二年(1191)完工的太原府、以及約於正大二年(1225)完工的京兆府等府學的修建過程。其中，太原府碑記與京兆府的正大碑記均未言修繕經費的來源，但京兆府另言以「廩粟」、「帑資」作為辦學經費。[14]此外，京兆府的貞元碑記指少尹韓希甫曾「出己俸重修祭器」，真定府碑記則記此次修繕「用錢於公幾百萬，相助者倍之」。[15]整體而言，僅有真定府碑記對於修繕經費有較多的描述，該地曾用了公款與不明來源的捐款。

節防州部分，目前可得 16 篇碑記，有 13 篇可見記文，有 8 篇記下了經費籌措過程。未記的 5 篇中，有 1 篇〈廟學碑陰〉乃〈博州重修廟學碑〉碑陰，該地的經費籌措過程已於碑陽說明，故僅有 3 地未言。比起府，節防州

---

[11] (元)脫脫，《金史》，卷 9，〈章宗一〉，頁 211；卷 51，〈選舉一〉，頁 1131-1134。

[12] Jing-shen Tao, “Public Schools in the Chin Dynasty,” 56.

[13] 以下說明如無引文，其碑記出處詳參本文附錄的「金代廟學興修碑記一覽」表。

[14] (金)劉渭，〈重修府學教養碑〉，《金文最》，卷 82，頁 1194-1195。

[15] (金)李槀，〈京兆府重修府學碑〉，《金文最》，卷 67，頁 973；(金)周昂，〈修正定府學記〉，收入(清)鄭大進纂修，《乾隆正定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乾隆二十七年刻本，1968)卷 45，頁 18a-19a。

碑記的經費籌措說明較多。有言經費的 8 篇中，僅記只用該地官府經費者有 2 篇，即大定二十一年(1181)的博州與疑是金末建成的汾州廟學。[16]單用公款的作法，可視為地方廟學經費籌措型態的第一類。其他的節防州廟學則是混用多種款項，方式有以下四類，各有 1 篇碑記留存。第二類，公款與官員捐款並用，即明昌六年(1195)的潞州，其廟學是節度使李晏「捐清俸，請公帑」而成。[17]第三類，公款與民間贊助並用，即明昌五年(1194)完工的棣州廟學，該地先有明昌三年(1192)到任的防禦使郭安民請款修建，但有司僅核預算兩百萬的七分之一，於是暫時擱置。明昌五年，新任防禦使石玠有意興修，時得客寓士人梁棟、郡人榮昺、厭次進士李俌等贊助，終成，而梁棟、榮昺各出百萬，此兩百萬之數已過最後實際支出的半數。[18]第四類，公款、官員捐俸、民間贊助並用，即正隆三年(1158)的密州，該地先向上級申請四十萬錢，後由倡議者副使張天宇「捐己俸以倡僚屬」、「鄉士大夫樂助其成」，再得四十萬錢，最終經費為一百五十萬，不足由直學孫華捐助補齊。[19]

又有大定二十七年(1187)完工的冀州廟學，碑記只記僅賴節度使王魯「出薪資募工市材」，碑記作者路伯達(？-1196)因此盛讚其事。[20]但《金史》記路伯達「嘗修冀州學」，由於路伯達是冀州人，在王魯興修時以丁母憂在鄉，路伯達可能曾以鄉人身分贊助了此次興修。如是，冀州興修所用經費將是官

[16] (金)李山，〈汾州重修儒學記〉，收入《金文最》，卷 25，頁 350；(清)戴震纂，孫和相修，《乾隆汾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乾隆三十六年刻本，2005)第 27 冊，卷 28，頁 20b-21b；(明)胡謐，《成化山西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影鈔明成化十一年刻本，1997)史部第 174 冊，卷 13，〈集文・廟學類〉，頁 57b-58a。其興修時間，《金文最》記「甲申六月乙丑始事，至七月癸丑畢工」，《乾隆汾州府志》與《金文最》同，《成化山西通志》則記「己丑始事」。作者「李山」，金末有同姓名進士，仕至陳州防禦使，後死難，事見(金)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5，頁 51。作者如為金末李山，甲申年應是正大元年，動工日應是六月己丑，而《金文最》與《乾隆汾州通志》有誤。

[17] (金)毛麾，〈潞州儒學碑〉，《金文最》，卷 77，頁 1124-1126。刺史姓名，碑記未言，今據王慶生，《金代文學家年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143 所考補入。

[18] (金)党懷英，〈棣州重修廟學碑〉，《金文最》，卷 70，頁 1031-1033。

[19] (金)王堪，〈密州修學碑〉，收入閻鳳梧主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 1483-1485。

[20] (金)路伯達，〈冀州節度使王公重修廟學碑〉，《金文最》，卷 75，頁 1097。

員捐俸與民間贊助並用，而此為第五類的經費運用方式。路伯達逝後，其妻傅氏轉將朝廷賞賜捐給冀州州學買田膳學，冀州辦學再有私人贊助。[21]另有天眷三年(1140)的兗州與明昌年間的應州，兗州碑記僅言同知泰寧軍節度使趙謙牧「親出俸入之餘以備費用」；應州碑記僅言節度使王某捐「廩入」，又記「不取於民」，最後總經費近七十萬。[22]由於廟學修繕費用龐大，民間贊助也是得來不易，碑記常會盛讚其事，在未見民間贊助，又非冀州碑記乃為作者亦是贊助者而客氣不言的情形下，兩地或有使用公款。對於僅記捐俸但疑有動用公款的情形，下表將歸至「A 類」。

表 1：節防州的經費運用

類型	完工時間	等級	地方	編號
一	1224？正大元年？	節州	河東北路汾州	80
一	1181？未言	防州	山東西路博州	30
二	1195明昌六年	節州	河東南路潞州	46
三	1194明昌五年	防州	山東東路棣州	51
四	1158正隆三年	節州	山東東路密州	11
五	1187大定二十七年	節州	河北東路冀州	36
A	1193？未言	節州	西京路應州	47
A	1140天眷三年	節州	山東西路兗州	4

說明：本表「編號」一欄乃本文附錄「金代廟學興修碑記一覽」表中的碑記編號。為省篇幅，本表僅註明碑記編號，出處祈請詳參附錄表格所示。

刺史州以下的基層州縣，目前可得 64 篇碑記，有 58 篇可見記文，內有 44 篇記下了經費籌措情形。基層州縣中，除了未見僅以公款與官員捐款修成的第二類外，其他類型都有。單用公款的第一類有 6 篇，如大定十九年(1179)

[21] (元)脫脫，《金史》，卷 96，〈路伯達傳〉，頁 2139。路伯達經歷，詳參王慶生，《金代文學家年譜》，頁 335。

[22] (金)崔先之，〈兗州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65，頁 944-946；(金)李仲略，〈應州重建廟學碑〉，收入《金文最》，卷 77，頁 1117-1118。

的管州，時有刺史劉某向「有司」請款而得修成。[23]又有大定二十六年(1186)的聞喜縣，當時縣丞王宗儒「以學校請命於州，州以聞諸漕臺，得錢一十五萬」。[24]由於碑記未言捐募，撥款或已足修，可能是單用公款建成。

更多的基層州縣需要搭配民間贊助。公款與民間贊助並用的第三類共有6篇，刺史州有2篇，縣有4篇。大定二十五年(1185)的涿州，「計司」僅給預算二十萬的三分之一，不足者便由里人主倉庫官梁儆先自請勸募，大姓與子弟業儒者各出私財，最終籌得四十餘萬；[25]泰和二年(1202)建成的保德州廟學，初估經費三十萬，「有司」循例核撥「數萬」，不足者由學正王用傑與諸生捐輸二十七萬補足，倡議者刺史張令臣也有準備，如果經費不夠將捐己俸因應。[26]從「循例」又知至少刺史州的請款應是常見，「有司」的撥款額數也有慣例。如果張令臣最後有捐款，保德州便是公款、官員捐俸、民間贊助合用的第四類，而第四類可見有3篇。

官員捐款與民間贊助並用的第五類，基層州縣相對常見，目前可見15篇碑記，其中〈重修宣聖廟碑陰〉與〈章丘縣重修宣聖廟碑〉都是記載大定十六年(1176)章丘縣興修事，是以共14地留記。14地中，有3地為刺史州，11地為縣。這類的興修，如大定五年(1165)的清河縣，時有主簿張格捐私錢二十萬，酒監高貞士，進士張伯達、皇安止等贊助，廟學最終以二百萬修成。[27]有些紀錄較簡單，僅言官員「各捐己俸以倡，邑人從之」、「富者以貲助，貧者以力給」。[28]所言雖簡，但見官民共襄盛舉，只是此處的「官」是官員。

最後，有10篇碑記所記經費全是來自民間，這10地全是縣。這是金代廟學興修經費籌措類型的第六類，此類不見於包含刺史州在內的府與州。關於第六類，後文將有詳說。基層州縣的經費籌措類型，詳參下表所示：

---

[23] (金)霍德玉，〈管(列)〔州〕重修學記〉，收入《成化山西通志》，卷13，〈集文・廟學類〉，頁8a-9a。

[24] (金)王宗儒，〈解州聞喜縣重修宣聖廟記〉，《全遼金文》，頁1872-1873。

[25] (金)黃久約，〈涿州重修文宣王廟碑〉，《金文最》，卷72，頁1057-1060。

[26] (金)張令臣，〈保德州重建廟學碑〉，《金文最》，卷78，頁1145-1146。

[27] (金)王堪，〈清河縣重修廟學碑〉，《金文最》，卷68，頁991-992。

[28] (金)楊普，〈重修曲沃縣學宮記〉，《金文最》，卷28，頁383；(金)張京，〈猗氏縣新修學記〉，收入《成化山西通志》，卷13，〈集文・廟學類〉，頁44a-45a。

表 2：基層州縣的經費運用

類型	完工時間	等級	地方	編號
一1	1179大定十九年	州	河東北路管州	29
一1	1182大定二十二年	州	山東西路泰安州	32
一	1171？未言	縣	河東南路平陽府冀氏縣	19
一1	1186大定二十六年	縣	河東南路解州聞喜縣	34
一1	1188大定二十八年	縣	南京路歸德府夏邑縣	37
一1	1195明昌六年	縣	山東西路兗州曲阜縣	55
三1	1185大定二十五年	州	中都路涿州	33
三1	1202泰和二年	州	河東北路保德州	65
三1	1150年代？	縣	中都路薊州漁陽縣	8
三1	1156正隆元年	縣	河北西路洺州宗城縣	10
三	1162？未言	縣	河東南路潞州潞城縣	13
三1	1198承安三年	縣	河東南路潞州長子縣	57
四	1206泰和六年	州	河北西路滑州	74
四	1194？未言	縣	南京路嵩州伊陽縣？	49
四1	1194明昌五年	縣	山東東路萊州膠水縣	52
五	1170？未言	州	河東北路保德州	18
五	1189大定二十九年	州	河東南路解州	38
五	1200承安五年	州	鄜延路綏德州	62
五	1142皇統二年	縣	河東南路澤州高平縣	6
五	1165大定五年	縣	大名府路恩州清河縣	15
五	1168？未言	縣	河北西路衛州新鄉縣	16
五	1172大定十二年	縣	山東東路寧海州文登縣	21

五	1176大定十六年	縣	山東東路濟南府章丘縣	25
五	1176大定十六年	縣	山東東路濟南府章丘縣	24
五	1199承安四年	縣	河北西路洺州雞澤縣	58
五	1200？未言	縣	河北西路沃州臨城縣	59
五	1201泰和元年	縣	河東南路絳州曲沃縣	61
五	1201泰和元年	縣	河東南路平陽府襄陵縣	63
五	1203泰和三年	縣	河東南路河中府萬泉縣	66
五	1209大安元年	縣	大名府路開州清豐縣	72
六	1184大定二十四年	縣	山東東路濟南府濟陽縣	56
六	1186大定二十六年	縣	河北西路洺州曲周縣	53
六	1191？未言	縣	河東南路河中府猗氏縣	42
六	1192？未言	縣	中都路灤州樂亭縣	43
六	1195明昌五年	縣	南京路歸德府夏邑縣	49
六	1198承安三年	縣	河東南路解州聞喜縣	68
六	1204？未言	縣	河北西路洺州肥鄉縣	69
六	1204泰和四年	縣	河北西路定州唐縣	70
六	1208泰和八年	縣	南京路汝州郟城縣	71
六	1211大安三年	縣	山東西路徐州彭城縣	77
A	1143？未言	州	河北西路沃州	7
A	1174大定十四年	州	河東南路遼州	23
A	1141？未言	縣	河東南路絳州曲沃縣	5
A	1209大安元年	縣	山東東路登州棲霞縣	73

三、朝廷的支持

高層府州的經費籌措，府學的敘述相對簡單，較難看出細節，記載較為詳細的節防州碑記則有四點現象可以注意。一，節防州的籌措型態可見有五類，已能顯示金代地方廟學興修的多元景象。二，五種類型中，只有官員捐俸與民間贊助的第五類未曾使用公款。相對於基層州縣，節防州動用公款應該還是方便。三，相較於府，州的官員捐俸與民間贊助的情形更多，如果連同基層州縣一起觀察，則見越基層的地方越仰賴捐助是個基本趨勢。四，目前看來，朝廷的辦學政策對於節防州廟學修繕經費的影響並不明顯。原先預期興學政令頒佈後的公款可能比較充足，不過碑記仍見大定二十九年以後興修的廟學需要民間贊助。又在少數能有請款數目的記載中，正隆興修的密州廟學所請款項是四十萬，約佔總經費一百五十萬的四分之一強，明昌興修的棣州廟學所請款項近三十萬，約為總經費兩百萬的七分之一，兩次補助的數額相近。興學政令影響不大的原因，或是金朝的政令主要是針對「養士」，朝廷將編制學官給予俸祿並提供經費贍養學生，然而這些補助不含教學場所的建設費用。[29]換言之，由於高層府州的興修經費仍須自行設法，或因為更佳的財政處境或更有機會能向朝廷爭取而可動用更多公款，但這就與興學政令的關係不大，於是高層府州的經費籌措型態便未受到興學政策的頒佈而有轉變，官員捐俸與民間贊助仍是重要的經費來源。

基層州縣的情形，以下根據節防州的觀察重點說明。一，基層州縣的籌措型態亦是多樣，可見有五種，但缺公款與官員捐俸共用的第二類，多了經費全自民間的第六類。二，未見動用公款的地方數量更多，第五、第六類合計共 25 篇碑記、24 處地方，而 25 篇之數已佔 45 篇可見經費籌措情形的碑記的五成強。三，官員捐款與民間贊助的重要性大幅提昇。在六種經費使用類型中，第一類僅見使用公款，第一類到第四類皆有使用公款，第二類到第六類都有官民捐助，第五類與第六類則全無公款挹注。此時，基層州縣中單用公款之處有 6 地，能用公款之處有 15 地，需要捐助之處有 37 地(章丘縣兩

[29] 興學政令的內容，詳參(元)脫脫，《金史》，卷 8，〈世宗下〉，頁 200；卷 58，〈百官四〉，頁 1345；卷 11，〈章宗三〉，頁 257。

文以一地計算)，全由捐助而建者有 25 地。即便加上僅記官員捐俸而可能動用公款的 A 類共 4 地，能用公款者也僅 19 地。整體而言，官員捐俸與民間贊助是基層州縣興修經費的大宗。

四，對於基層州縣之地，朝廷的支持有限，但非坐視不理。目前可見曾有三道針對基層府州廟學興修的詔令，皆在章宗年間。明昌年間，朝廷下令「隨縣宣聖廟士民起建者，聽」；[30]泰和元年(1201)，朝廷下令地方「若無廟舍者，刺郡以上官為創建，諸縣許士庶自願建立」；[31]泰和四年(1204)，「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學者並增修之」。[32]前兩道詔令除了同意可以自建外，也強調了同意的對象是「士民」、「士庶」，似乎欲將興修責任轉交給百姓。由於這三道詔令與興學政令補助對象的排除，有學者便認為「縣學的建學資金始終為地方自行籌措」。[33]不過也有研究提醒，金朝亦有補助州縣建學。[34]事實上，前述可見刺史州便有「循例」撥款，早在世宗年間也有基層州縣動用公款的紀錄，而在金代全期更有 11 處基層州縣請款成功的案例，此即上表中「類型」一欄標示阿拉伯數字「1」的地方。又在單用公款修繕的 6 處基層州縣中，有 5 地全賴上級撥款，只有大定十一年(1171)之前完工的冀氏縣是以「官之遺材」重修。[35]就此所見，基層州縣的廟學修繕仍可獲得朝廷補助。

這些補助應是受惠於孔廟修繕的要求。太宗年間，金朝似有鼓勵地方興修廟學的政策。天會八年(1130)，團練使賈霆曾在冀州建「文廟學校」，碑記指出，天會七年(1129)曾經「詔頒新格，具載學宮」，賈霆讀後有感，於是起

30 (金)郭壽卿，〈創塑先賢先儒碑〉，頁 1122，收入《金文最》，卷 77，頁 1121-1123。

31 (金)龐雲，〈肥鄉縣創建文宣王廟碑〉，頁 1149，收入《金文最》，卷 79，頁 1148-1149。

32 (元)脫脫，《金史》，卷 12，〈章宗四〉，頁 267。

33 王嶠，〈金代縣學述論〉，頁 79。王嶠又認為未用公款修繕的廟學並非官學，不過此說忽略了無論經費來源，金代廟學的設置仍受官府管理，本質上仍屬官學。

34 (日)飯山知保著，鄒迪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頁 100-101。

35 (金)李忠輔，〈冀氏縣重修文宣王廟碑〉，《全遼金文》，頁 1617-1618。

念興修。[36]大定二十八年(1188)的冀州廟學碑記曾有「本朝應天順人，奄有方夏，武功既定，文治乃興，遂詔中外，繕完儒館，其所費輒以公府泉給之，冀之學復基矣」的說明。[37]如果「冀之學復基」乃指天會興修事，則所言詔令便是「天會新格」，而此格也是少見的金朝專為學校修繕所下的政令。唯因敘述簡短，因此不清楚公款是州府本身經費或是朝廷撥款。

海陵王時期，金朝陸續頒佈了振興地方文教的詔令。天德(1149-1152)初年，金朝下令「凡職官到任謁廟，先詣宣聖廟，奠拜訖方許詣以次神廟」。[38]謁廟命令的初衷應是基於尊孔，但也創造了官員必須檢視廟況的機會，謁廟因此成為許多官員萌生興修廟學念頭的契機。約是同時，金朝下令全國州縣「許破係省錢修蓋文宣王廟，舊有贍學田產，緣兵火沒官者，許給還之」。[39]這道命令在世宗年間應有重申，大定二十一年(1181)王去非記博州廟學興修時，便言當時朝廷同意「州縣許以公府泉修治文宣王廟，舊有贍學田產經兵火沒縣官者，亦復給於學」。[40]天德五年(1153，該年三月改元貞元)二月，金朝又命「隨處宣聖廟宇多有損壞，官司不用心提控修完，致有如此。委隨路轉運司差佐貳官或幕官一員，專一管勾，遇有損壞，即便檢修」。[41]後兩道命令使得往後地方官員有意修繕孔廟時能有朝廷意旨為憑，後一道命令則使轉運使司需要督促地方孔廟的修繕，此使地方可有機會請款。正隆二年

---

[36] (金)張億，〈創建文廟學校碑〉，頁 934，收入《金文最》，卷 65，頁 934-936。賈霆任職，《金文最》據《古今圖書集成》作「節度使」；(明)唐臣修，雷禮纂，《嘉靖真定府志》(嘉靖二十八年刊本)卷 4，〈表三：官師〉，頁 25a 記所任為「冀州團練」。資料出處：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NA02546/chapter/1ktblgneuggzv?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8，瀏覽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由於(宋)楊仲良編，《續資治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宛委別藏本，2003)卷 145，〈欽宗皇帝・金兵下〉，頁 8a 記靖康元年(1126，金天會四年)二月賈霆任團練使，今從《嘉靖真定府志》。

[37] (金)路伯達，〈冀州節度使王公重修廟學碑〉，頁 1096-1098。

[38] (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廣記》，收入《四部叢刊續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蒙古刊本，1934)卷 3，〈崇奉雜事〉，總頁 115。

[39] (金)傅慎微，〈威縣建廟學碑〉，頁 972。

[40] (金)王去非，〈博州重修廟學碑〉，收入《金文最》，卷 69，頁 1014-1016。

[41] (金)佚名，任文彪點校，《大金集禮》(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卷 36，〈宣聖廟〉，頁 361。

(1157)密州廟學興修時，節度副使張天宇便引「貞元故事」向「計司」請款四十萬。[42]

尊孔政策可使州縣請款修廟，基於廟學制度，地方也能藉機修繕學舍。正隆元年(1156)，時有宗城縣欲修廟學，主簿高元與縣丞趙君道「勸誘進士魏選等詣漕司」請建「新學」，後建成。[43]碑記未言拜訪漕司的目的，不過漕司職責本是撥款，[44]碑記也提到眾人「初議爲學用不足，則邑中業儒者魏選等廿餘人共成之，故役而不怨，費而不勤」，看來大家原有自出經費的準備，但之後不怨不勤，轉運使司應有撥款補助。進而宗城縣建了「正殿、大門、東西序、講堂等舍屋二十餘間」，雖然未言辦學，但講堂已成，日後如能延師授課，這便是學校建設。就在修廟的規定下，基層州縣的學舍興修有了朝廷補助的機會。

但也無法高估金朝的補助，因為核撥未必如意。下文所言最終全賴捐助的地方，可能就是申請遭駁或知難而退自行放棄。對此地方也有理解，前述宗城縣眾人的準備或可略窺。明昌六年(1195)的膠水縣則是另一種情形，上級同意申請但僅核撥部分款項。當時主簿祖某有意興修廟學，預算一百六十千，申請後上司只許修繕正殿，計司僅核十六貫。可以看到核撥相當聚焦，修廟可，其餘費用刪除。為了全面修繕，主簿首出己俸，酒政盧居實為首捐助，右班諸屬十人捐月俸、典吏冷琛輩出雜役、百姓張沔捐材木，靠著縣府僚屬與百姓的合作才完成了正殿、東西二齋、門垣等建築。[45]

對於基層州縣的學舍興修，就興學政令所見朝廷並無補助辦法，然而藉由孔廟修繕的規定，基層州縣仍有機會爭取經費。州縣的爭取可以看到地方

[42] (金)王堪，〈密州修學碑〉，頁 1483。

[43] (金)傅慎微，〈威縣建廟學碑〉，頁 972。威縣在金為宗城縣，《民國威縣志》收此碑記，題作〈洺州宗城縣新修宣聖廟記〉，見《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1013-1014。碑記僅言趙君道為「同事」，縣丞之職據(明)翁相修，陳棐纂，《嘉靖廣平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嘉靖二十九年刊本，1971)第 4 冊，卷 5，〈學校志〉，頁 16b 至 17a 補，中道：「縣丞趙居道、主簿高元重建，太常卿清河郡開國侯傅慎微撰記。」

[44] 轉運使司提供經費的職掌，見陳志英，《金元之際轉運司制度的變遷》(北京：新華出版社，2018)，頁 93。

[45] (金)陳觀，〈金萊州膠水縣重修宣聖廟碑〉，收入《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3 冊，頁 754-755。

對於朝廷政策的因應，他們努力地在國家的各種規定中找尋出路。不過即便能有補助機會，負責撥款的轉運使司等上級單位也有駁回或刪削的權力，於是問題就不僅在於國家是否鼓勵，也在上級能否同意。上級的作法又是受到朝廷態度的影響，畢竟從辦學政策所見，朝廷對於基層州縣並非積極支持，這就使上級在面對州縣的申請時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

進而就算國家政策已經定調，金朝高層對於辦學也還有一些雜音。目前可見金代曾有三次刪減辦學補助的提議。承安四年(1199)三月，尚書省奏請減親軍武衛軍額及太學女直、漢兒生員，罷小學官及外路教授，對此章宗裁定「學校仍舊，武衛軍額再議，餘報可」；興定元年(1217)二月，尚書省以軍儲不繼請罷州府學生廩給，對此宣宗不許，養士仍舊。[46]關於兩次請求的背景，由於興定年間的局面確實窘迫，金朝正在推動各項撙節措施，緊縮養士補助應僅其中配套而非特別針對。至於承安之請，其時金朝財政尚可，或與部分官員的意見有關。當時的宰執為左丞相完顏襄、平章政事夾谷衡與張萬公、左丞楊伯通、右丞完顏匡、參知政事僕散揆。6 人中，夾谷衡、張萬公、楊伯通、完顏匡均為進士出身，應難認同減罷師生員額的提議。完顏襄為宗室，僕散揆為公主駙馬，兩人長期負責軍事，應該也非刪削軍額的主張者。[47]此次的尚書省之請似是兩方意見併陳上奏的結果，但也透露出朝中有人並未認同朝廷辦學的作法。又在承安三年撰成的長子縣廟學興修碑記中曾經提到，明昌初年朝廷「詔郡縣，有孔子廟皆舉而新之。時言事者以爲賦調不充，宜罷不急之役。議雖從之，然獨茲廟之新，其事行焉」。[48]所言有限，不清楚「言事者」提議時曾否將修廟列為不急之役，不過討論應被納入，致使決議需要特別交代修廟命令照舊。三次的討論，雖然君主的裁決都對辦學修廟有利，但見官員仍有異議，朝中共識仍待凝聚。這些討論傳到地方，對於辦學抱持著觀望態度的官員自然也會有所啟發，他們的選擇可更自在。

---

[46] (元)脫脫，《金史》，卷 9，〈章宗一〉，頁 211；卷 15，〈宣宗〉，頁 328。

[47] 宰執名單參見(清)萬斯同，〈金將相大臣年表〉，表收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臺北：開明書局，1959)，頁 8167-8184。

[48] (金)史倬，〈長子縣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78，頁 1139。

四、官員的挑戰

從碑記所見，官員主導了多數地方的廟學興修。透過記文的直接描述與碑後的文官結銜，可知廟學的倡修者多為科舉出身官員。[49]這種多由科舉出身官員倡修的情形，金宋並無太大差別。[50]已知並非科舉出身的倡修官員，高層府州有明昌元年的判府事吳王完顏永成、正大初年的行省參政完顏合達、正大六年的節度使行元帥府事的移剌瑗等 3 人，他們分別在真定府、京兆府、鄧州興修廟學。其中完顏永成是宗室、完顏合達為護衛出職、移剌瑗則由世襲契丹猛安以勞效出職。他們全非漢人，但都是儒學愛好者。[51]基層州縣的情形更明顯，目前僅見大定初年的潞城縣令張某、大定三年的鎮國上將軍滑州刺史張安定、大定十六年的清河縣令趙謙、正隆以後未知時間的廣威將軍長子縣令劉順忠等 4 人為武官，此 4 人或繫武階，或是碑記明言出身於蔭補。[52]又有正大二年的裕州刺史完顏某，由於其「內族」身分，應非科舉出身，加之便有 5 人。[53]基於潞城與清河兩縣令的身分特殊，碑記特別了交代兩人雖然都是「以武弁進」、「以勳閥進」，但張某「家世業儒」而「能任吾道之事」，趙謙則「素飽儒術」而「樂吾夫子之道」。更在述完趙謙之事後，作者楊植指出蔭補官員很多，但如趙謙這種好儒而「為政而知其本也」

---

49 金代只有武舉以外的科舉出身官員才能一入仕即獲文官階。金代授階辦法，詳參陳昭揚，〈金代的官員遷轉路徑——以格法為中心的觀察〉，頁 257，註 35。

50 宋代倡修廟學的官員身分，詳參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頁 86-87 的說明。

51 (金)周昂，〈修正定府學記〉，頁 18a；(金)劉渭，〈重修府學教養碑〉，頁 1194；(金)趙秉文，〈鄧州創建宣聖廟碑〉，頁 1022。

52 (金)王著，〈潞城重修宣聖廟記〉，收入《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冊 3，頁 974；(金)趙夷簡，〈滑州修文廟記〉，《全遼金文》，頁 1544；(金)史惇，〈長子縣重修宣聖廟碑〉，頁 1139；(金)楊植，〈重修縣學記〉，收入《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3 冊，頁 975。趙夷簡文未言張安定之名，今據(明)王廷諫修，胡權纂，《萬曆滑乘補》，第 3 冊，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稿本，2012)第 131-132 冊，頁 26a，〈職官表〉補，中記「張定安，天德元年以護國上將軍護軍清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行滑州軍州事」。史惇未言劉順忠之名，今據(金)張曦，〈潞州長子縣重修聖王廟記〉，《全遼金文》，頁 1398 補，其結銜為「廣威將軍行潞州長子縣令上騎都尉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53 (金)趙秉文，〈裕州學記〉，《金文最》，卷 70，頁 1022-1023。

者「幾何人」。碑記的強調凸顯了他們的難得，也對照出時人有著蔭補官員無心興修廟學的刻板印象，然而從現存紀錄所見，這些刻板印象又像是經驗之談。雖然難以確認各種出身所佔地方官員的比重，但因金代能有大量的科舉以外出身的官員能於地方任職，當時對於廟學興趣有限的官員應非少數。[54]

許多的碑記詳細地記下官員再興修廟學時所遇到的挑戰。挑戰的出現與官員的因應，既呈現著廟學興修的不易，也反映了金代錯綜複雜的人事生態。除了籌措經費，倡修官員常有其他問題需要解決，如廟學土地的取得。明昌擴建前的潞州廟學，該地原有「形勢之家」侵佔，後節度使李晏「盡歸之」。[55]因為碑記未言取回始末，過程應是順利。曲沃縣廟學毀於金初戰火，其地稍後租給百姓居住，於是縣令宋公於熙宗年間重建前便要「申漕司以消其租」才能取回土地。[56]高平縣的碑記則留下了較多記載，該地廟學並未毀於金初戰火，但入金後官員無心管理，「無賴不逞之徒」長期侵拆，後僅剩大殿仍存，其他廟地也被「威捷軍」[57]侵佔並轉租鄰寺，寺僧後再轉佃。天眷三年(1140)王庭直來任縣令，到任後三日謁廟，由於痛心廟況，便上稟刺史及本路漕使，告知願以縣令職田收入代輸僧出之數，請求歸還故地。上司先以擔心下任縣令不願代輸而遲遲未決，後以「十吏者」入狀「乞自今以始

54 金代官員任職地方的機會可由其遷轉路徑得知，詳參陳昭揚，〈金代的官員遷轉路徑——以格法為中心的觀察〉的說明，從中可見幾乎所有出身的官員皆有獲授州縣親民職務的機會。關於金代地方官員的文武結構，目前並無研究，但有襄垣縣令名單可以略窺。正隆四年到興定三年，襄垣縣有 29 任縣令，內有 8 名文官(全為漢人)、13 名武官(7 名漢人、6 名女真人)，8 名身分不詳(4 名漢人、4 名女真人)，其中近半數為武官。如依已知身分者的比率，將不明身分的漢官視為文武各半，女真官員視為全為武官，則武官將過總數六成(65.5%)。(金)賀允中、王京府，〈歷任襄垣縣縣令碣〉，《全遼金文》，頁 1533、2675。

55 (金)毛麾，〈潞州儒學碑〉，頁 1125。

56 (金)史中和，〈曲沃縣建廟學記〉，《金文最》，卷 22，頁 301。

57 碑記原文為「地為威捷□占射」，□字缺。「威捷」為軍號，見(元)脫脫，《金史》，卷 44，〈兵志〉，頁 998。缺字或為「軍」。威捷軍為金初漢軍，海陵王後改隸於拱衛直使司而為京城戍軍，見王曾瑜，《遼金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1)，頁 174-175。

相承其出租課以給其人」而同意，廟學也得重建。[58]由於碑記所言有限，細節仍未清楚，但已能看到問題的盤根錯節，建廟前要先解決產權紛爭，要向上級爭取同意。軍隊佔地的問題更是棘手，由於事涉軍民協商，如果縣令無權交涉，便要勞動上級溝通。處理這些問題應該佔用了王庭直許多時間。

為了解決公款的有限與爭取民間的贊助，官員常以捐俸助修。捐俸既可緩解經費不足的問題，也能展示官員決心並增加募款機會。碑記中，捐俸現象大量存在，各級地方都可看見。高層府州之處，前述便有天眷三年的兗州、正隆三年的密州、大定二十七年的冀州、明昌年間的應州、明昌末年的潞州等地可見官員捐俸。又有京兆府，在正大(1224-1232)初年重修前，行省參政完顏合達曾向屬官提到「聞之府庠贍士田舍，皆前賢清俸所營」，用此前人義舉鼓舞群僚盡心。[59]雖然府級廟學應該不至於長期仰賴官員捐俸才能經營，但就完顏合達所言，至少在京兆府，官員捐俸似乎常見且令人印象深刻。

相較於高層府州，基層州縣更需民間贊助，官員更常以捐俸鼓勵百姓捐輸，「首捐以倡」常是碑記強調的重點。碑記對於捐俸現象的敘述方式多有不同，有者如遼州碑記「乃出己俸率先僚屬」之類的簡單說明，[60]有者則記下了捐俸的數目。有記捐俸數目的興修，如前述大定五年的清河縣，主簿張格捐俸二十萬。另如大定二十九年完工的解州，刺史李愈(1135-1206)捐俸三萬倡修；[61]承安四年(1199)的雞澤縣，縣令高琢捐了「百千」，主簿與縣尉各捐五十千；[62]承安五年(1200)的臨城縣，主簿麻汲捐了三萬，「縣令(浦察〔蒲察〕)

[58] (金)李森，〈高平縣重修縣學記〉，收入《成化山西通志》，卷 13，〈集文・廟學類〉，頁 74a-75a。

[59] (金)劉渭，〈重修府學教養碑〉，頁 1194。

[60] (金)鄭元，〈遼州文廟碑〉，頁 13b。

[61] (金)劉制，〈解州重修學記〉，收入《成化山西通志》，卷 13，〈集文・廟學類〉，頁 32a-33a。解州刺史，碑記僅記「儒守絳人李公」，但從大定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來任可知是李愈。(元)脫脫，《金史》，卷 96，〈李愈傳〉，頁 2129，記李愈為絳州正平人，章宗即位(按：大定二十九年正月初二)，自解州刺史遷至同知中都路都轉運使事。

[62] (金)董師中，〈雞澤縣重修廟學碑〉，《金文最》，卷 78，頁 1142-1143。

公、縣尉王公，下逮稅務主者，捐其資各有差」；[63]泰和元年的襄陵縣，縣令趙景溫「首捐俸錢二萬、米十斛」。[64]金官月俸，明昌年時，正七品縣令為「錢粟一十八貫石，麴米麥各二稱石，春秋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職田五頃)」，從七品縣令為「錢粟一十七貫石，麴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職田五頃」，主簿為「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65]單就錢粟所見，高琢便捐了半年左右的俸錢，如以明昌制度為準，張格則捐了一年多的俸錢。[66]另外，萬泉縣有主簿劉從謙出其俸，「罄其俸給所餘，不問家之有無，一皆出之以佐經費」，雖然未見錢數，卻捐了全部的俸祿。[67]碑記的明言捐俸數額，應是出於稱頌感激之意，而具體言數的碑記總在基層州縣之處，又見官員捐助在這些地方的重要性。

如能使用公款，官員與民間都能少些負擔，然而公款的取得仍有難題。對於動用公款，碑記敘述有詳有簡，詳述者已見其難。如泰安州的廟學，入金後長期因「有司者吝出而未修」，大定十八年(1179)徐偉來任守官，時值境內嶽祠火災，朝廷下令重修。修畢後，世宗遣使審視成果，徐偉趁機奏陳嶽祠重修時的文書稽滯之弊，並舉例先前向漕司申請修孔廟，「三年而不報」。使者回報後，世宗下令可用嶽祠修繕餘材建廟，大定二十二年(1182)遂得完

63 (金)王翰，〈金沃州臨城縣重修宣聖廟記〉，收入(清)宋廣業修纂，《康熙臨城縣志》(康熙五十五年刻本)卷 6，〈藝文志・碑記〉，頁 1a-2b。資料出處：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NA02734/chapter/1ku5803rgeomu?page_from=reading_midpage&version=6，瀏覽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64 (金)孔天監，〈襄陵縣創建廟學記〉，《金文最》，卷 28，頁 383-385。

65 (元)脫脫，《金史》，卷 58，〈百官四〉，頁 1342-1343。《金史・百官志》所記制度年代，詳參(日)三上次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頁 52-72。

66 以上僅就錢粟收入而言，如果加上職田等其他收入，官員的捐俸負擔應該更輕，此處說明僅是提供一個比較基準。另外，不清楚金朝地方官員是否如南宋官員一般能有被稱為「例」或「俗例」的法規以外的收入，因此本文仍以《金史・百官志》的規定為論。南宋官員「俗例」的收入，詳參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頁 270-276，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1997)下冊，頁 219-321。承蒙審查意見提醒南宋「俗例」的收入，特此致謝。

67 (金)張邦彥，〈萬全縣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66，頁 957-959。

工。[68]其中，先見前任囿於經費而未修，後見徐偉請款時所遭遇的行政困難。請款駁回雖然令人失望，但擱置不回也許更麻煩，果斷放棄不免可惜，靜待回覆遙遙無期，不斷請示又是糾纏，取捨兩難，事情更易延宕而不成。

簡單描述的背後也是暗藏挑戰。如金末的汾州，碑記提到當時動用了州府的「補盜徵賞錢」。[69]碑記未言是否申報，應是有，但如無，此即挪用而有公罪，如經查獲，同意官員也需共同承擔罪責。又有大定二十八年的夏邑縣，碑記記縣令王德彰曾向漕司兩度請款，初次請款僅能修成大殿與臺門，但齋堂廊廡仍缺，於是再次申請並再獲撥款，廟學遂成。由於未言往來經過，貌似不難。但可留意的是，相較於其他州縣的請款皆是單次而金額有限，從夏邑縣能得兩次撥款、首次便得十五萬、而且可能足以支應全部開銷等三種他地未見的優渥待遇來看，王德彰應與漕司有過密集溝通。碑記也曾提到王德彰與漕司的溝通，但是在廟學土地的取得。原先夏邑縣廟學毀於宋金戰火，其地「為菜園而沒官」，後王德彰「力請於漕司，數申明而許其請」。進而除了取地請款，因為舊址狹隘，王德彰便向百姓買地增廣；興建期間，王德彰「事必躬親，日算月計」。[70]地方業務向來繁重，廟學興修實是額外工作，官員投入興修，除了經費動用與申請的程序將佔用官員的心力外，例行工作不免因而排擠。幸好此次修建僅費數月，如果再久，難保日常業務因此耽擱。

除了需要上級及民間的支持外，倡修官員也要爭取長官與僚屬的認同。倡修官員在官府內的身分，既有長官也有屬官，基於身分，長官倡修相對容易。部分地方只要曉諭僚屬之後便可進行，如天會八年的冀州與正大年間的京兆府，在團練使賈霆與行省參政完顏合達曉諭僚屬之後便開始分工辦理，而冀州碑記另外記了一段全體僚屬在長官曉諭後的欣然回應。[71]有些碑記則不言勸說過程，記完長官動念後便開始敘述興修經過，如明昌元年的真定府、

[68] (金)李守純，〈泰安州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73，頁 1072-1074。泰安州，原為軍，大定二十二年升，事見(元)脫脫，《金史》，卷 25，〈地理中〉，頁 616。《山左金石志》卷 19 記此碑原題為〈大定重修宣聖廟記〉，見《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冊 1，頁 646。

[69] (金)李山，〈汾州重修儒學記〉，《金文最》，卷 25，頁 350。

[70] (金)左容，〈夏邑縣重修儒學碑〉，頁 1095。

[71] (金)張億，〈創建文廟學校碑〉，頁 935；(金)劉渭，〈重修府學教養碑〉，頁 1194。

天會十二年(1134)的大城縣都是如此。[72]不過記下長官勸說過程的碑記還是不少。

長官與僚屬間的互動，到了基層州縣，更多是商議而非曉諭。如大定十九年的管州，刺史劉公便曾「謀諸寮屬」。[73]商議現象的增加，或與基層官府規模較小，成員關係相對緊密，長官難以一意孤行有關。進而雖然管州未見，但有許多地方是商議後僚屬一同捐俸。共同捐俸的現象，前已介紹數例，如承安四年的雞澤縣與承安五年的臨城縣都是縣令、主簿、縣尉都有捐俸，大定初年的保德州則是刺史與「同僚」、「員吏」一同捐俸，明昌六年的膠水縣是主簿出己俸，右班諸屬十人捐月俸。除了州縣官府成員外，也見大定五年清河縣有酒監高貞士、明昌六年膠水縣有酒政盧居實等酒務官的贊助。[74]此外，聞喜縣(承安三年建成，泰和四年立碑)與雞澤縣(承安四年建成，崇慶二年立碑)的興修碑末也有大量的醋、酒、商稅等都監與同監的署名，碑記未言他們的貢獻，但有列名或有捐助。[75]

對於商議過程，碑記常是一語帶過。唯就一般的行政運作推斷，僚屬即使不用直接參與興修，也需在稍後申請或支用公款的過程中協助相關作業，當長官投入興修後，僚屬也要對官府的日常業務提供職分內的支援，業務量的增加使得官府內部在興修之前應該會有凝聚共識的討論。如果僚屬直接參與，如前述明昌六年的膠水縣便是「典吏冷琛輩出雜役」，溝通就要更確實。邀請同僚捐俸更是勞煩，除非大家興致高昂或完全聽任自願，否則就要勸說開導。由於碑記公開留世的性質，或是為了避免立碑後的紛擾，「協商」常是略言，記事的有限使得今日已難探究內情。但從這些情境所見，或可瞭解為何許多地方會對興修廟學躊躇不前，畢竟這些付出對意願較低的官員而言是項負擔，官府內部共識的不易凝聚也會增加廟學興修的難度。

---

[72] (金)周昂，〈修正定府學記〉，頁 18a；(金)劉光國，〈大城縣重建廟學碑〉，《金文最》，卷 65，頁 937。

[73] (金)霍德玉，〈管(列)〔州〕重修學記〉，頁 8b。

[74] 地方酒務官的設置，詳參周峰，〈金代酒務官初探〉，《北方文物》，2000 年第 2 期(哈爾濱，2000.5)，頁 59-64。

[75] (金)張邦彥，〈聞喜重修聖廟記〉，頁 6b；(金)佚名，〈雞澤縣文宣王廟碑陰〉，收入《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1 冊，頁 100-101。

如為屬官倡修，便需徵求長官支持。如大定五年的清河縣，倡修者主簿張格便要請求縣令劉惠同意。[76]如果長官態度不明，屬官便需用心爭取，也要準備說服的理由。如前述貞元二年的京兆府興修，少尹韓希甫就以朝廷命令與府尹完顏活女商量。碑記所記的請求常是同意，目前僅見一則資料有請求不順的記載，即泰和四年的肥鄉縣。最初，主簿張利用到任後便想修廟學，他以章宗同意諸縣自建的命令向縣令請求，但縣令認為此為「不急之務」，不從。終於等到縣令調任、張利用攝縣事後，其議方行。[77]此事碑記有言，或是縣令已經離任遂可直說，不過還是隱沒縣令姓名略留餘地。

由於碑記所記都是修繕成功的案例，數量亦不少，或可同意元好問(1190-1257)所言之金代官員「往往以增築為功」。[78]但同時，又見碑記對於倡修官員的褒讚，除了詳說他們的貢獻外，也常利用多有官員無意興修的描述來襯托他們的可貴，進而碑記也會強調這些無意興修的官員乃是當地長期不修廟學的癥結，語氣常帶批判。廟學不修的原因很多，地方官府的經費拮据、朝廷補助的不足、百姓對於捐輸力役的抗拒都是問題，不過碑記的批判對象總是官員。這種功過皆在官員的情形，似乎透露出在一般金人的觀感中，官員態度乃是廟學能否興修的關鍵。另一方面，碑記總是強調倡修官員的稀少可貴，其實也正透露出無意興修的官員應是眾多，此為時人共識，於是書寫便有慣例。

宗城縣興修的碑記中，傅慎微說明了海陵王的崇儒重道後，便可惜「罕聞有賢守令推上德意」。[79]賢令守既然罕聞，無意者便是多數。王堪記密州廟學興修時，指出朝廷雖有美意，但「四方之遠郡，將或不知儒術，方以簿書期會為功，鉤鉅聽察為明，視文教為迂緩而不切」。[80]對於冀州廟學的長期不修，路伯達便指「前後守臣視爲不急之務，故竟莫能興」。[81]肥鄉縣廟學的興

[76] (金)王堪，〈清河縣重修廟學碑〉，頁 992。
[77] (金)龐雲，〈肥鄉縣創建文宣王廟碑〉，頁 1149。
[78] (金)元好問撰，姚奠中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卷 32，〈壽陽縣學記〉，頁 674。
[79] (金)傅慎微，〈威縣建廟學碑〉，頁 972。
[80] (金)王堪，〈密州修學碑〉，頁 1483。
[81] (金)路伯達，〈冀州節度使王公重修廟學碑〉，頁 1096。

建一度因為當時縣令的反對而未修，龐雲撰記時便將矛頭指向歷任縣官，指入金後廟學一直未修之因乃「縣尹之至者，不以此爲心，但汲汲簿書獄訟，督責賦稅而已。俟其考滿，受代而去」[82]由於不以為意是先前歷任，興學官員便是鳳毛麟角。

對於不修廟學的官員，前述碑記認為癥結在於他們輕重不明，本末倒置。少數碑記會以比較寬容的立場，解釋不修廟學也是情有可原。陳大舉記濟陽縣廟學興修時，提到來自濟陽士人李仲熊的請記書信中曾指出，濟陽創縣以來「有司以簿書不責者爲不急，未遑於學舍」，李仲熊認為朝廷沒有要求，官員就不用心。但陳大舉自己再有解釋，他認為前任縣官也是有人想興建，只是「恒以品地不能專，輒計其工費聞於府、聞於轉運，例以創造故難之。其事屢寢，無如之何」。[83]其中道出了縣官在經費籌措與面對上級時的無力感。黃久約的涿州碑記講得更具體，他提到前任刺史「亦非無意於更新之」，只是「以州治當南北之衝，四方行李取道往來，十率八九，使客冠蓋旁午，晨夕疲於應接。又案牘簿書視他州爲繁，倥傯日不暇給，故視之漠然，以爲餘事」。[84]涿州的日常業務實在繁重，於是廟學興修就只能先擱置了。

張邦彥的聞喜縣碑記則是批判與解釋兼具。張邦彥曾於明昌二年至四年間擔任聞喜縣主簿兩年，泰和四年受邀撰記。碑記中，張邦彥自述欣聞聞喜縣廟學修成，並提到十年前他擔任主簿時也是有意興修，但因「□□之法始行，日夕忽忽，有所不暇，比至秩滿北歸，竟成遺恨耳」。稍後，張邦彥又感嘆「惜乎！俗吏為政不知出此。其始至也，必曰期會簿書而已矣，按劾獄訟而已矣，徵責逋負而已矣」，「殊不知治天下者，其道有二，曰本也，曰末也。夫德禮教化，本也；獄訟簿書，末也」。[85]前說自己不修實是時機不佳，後指俗吏不修乃是不知本末，然而綜合兩說也能得知，或許不修廟學的「俗吏」也有苦衷。

---

[82] (金)龐雲，〈肥鄉縣創建文宣王廟碑〉，頁 1149。
[83] (金)陳大舉，〈濟陽縣創建先聖廟碑〉，頁 1138。
[84] (金)黃久約，〈涿州重修文宣王廟碑〉，頁 1058。
[85] (金)張邦彥，〈聞喜重修聖廟記〉，頁 2b、3a-b。

亦有官員試圖兼顧本末。如章丘縣，縣令尹莘大定十三年到任，謁廟後有意修繕，但要「三年有成，政適多暇」方能興修。[86]又如聞喜縣，縣丞王宗儒也是大定二十四年到任時謁廟有感，但「牒訴倥傯，日不暇給」，要至「訟者稍稀」後才於大定二十六年開始修繕。[87]唯此兼顧，廟學是縣務有成再興修，其本末地位已因先後順序而顛倒。由於官員任期有限，當其他業務需要兼顧時，先修部分設施的作法也因而出現。如承安五年的臨城縣，在建設未成之前縣令麻汲的任期已屆，他便遺憾碑樓齋廚仍未完成。很多先建廟再建學的情形應該都是源自於類似的情形。又有需要多任官員接力興修的作法，如正大末年的葉縣，便是前任縣令劉從益開工，後任縣令紇石烈續完。[88]後文將有說明的大定二十六年曲周縣，則是縣令離任後由百姓接手完成。這些作法呈現著倡修官員在理想與現實中的為難。

現實的問題還有升遷的考量。金代官員的遷轉主要依賴循資與考課兩法，循資根據年資，考課根據績效。目前可見金代考課辦法有泰和四年的「考課法」及興定元年的「辟舉縣令法」。[89]「辟舉縣令法」全是針對治安與田賦，並無文教業績的要求；「考課法」雖有，其第一最為「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第九最為「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但第九最僅適用於已有建制管理的高層府州內的提控文官與教官，第一最方為州縣官所用。然而第一最只是要求地方興行禮樂即可，辦學並非考察對象。又在官方紀錄中，辦學也非政績要項。由於《金史》的官員列傳主要是來自金朝的諸帝實錄與《國史》等官方紀錄，因此所記的官員表現也是朝廷認可的政績。[90]但對地方治績的描述，《金史》僅有提到赤盞暉、胡礪、丁暐仁等

[86] (金)姜國器，〈章丘縣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71，頁 1046-1047。
[87] (金)王宗儒，〈解州聞喜縣重修宣聖廟記〉，頁 1872。
[88] (金)趙秉文，〈葉縣學記〉，《金文最》，卷 27，頁 370-371。「紇石烈」，原作「剋石烈」，今改正。《滏水集》亦收此記，但紇石烈事蹟闕文，見(金)趙秉文，《滏水集》(台北：成文出版社，《九金人集》石蓮盦彙刻本，1967)卷 13，〈葉縣學記〉，頁 18a-20b。
[89] (元)脫脫，《金史》，卷 55，〈百官一〉，頁 1227、1228。
[90] 邱靖嘉，《《金史》纂修考》(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78-224。

少數官員的辦學成績，其餘總強調官員安養百姓、維護治安的表現。[91]《金史》記載稀少與碑記敘述大量的落差現象仍可繼續觀察，但如加上考課辦法的規定，似乎對朝廷而言，辦學並非地方官員的應行要務。辦學如此，建廟修學亦然。

其實田賦治安與興修廟學之間，孰重孰輕本是見仁見智。田賦與治安是朝廷關注的要務，平賦輕役與獄空政清則是百姓的期待，盡心於此原是循吏之所當為。在這些業務都有用心的道理，而興修廟學的難度卻不亞於田賦與治安等工作，朝廷也無積極獎勵而使之難以轉化為升遷的資源時，不修廟學只是一種務實的選擇，放棄興修廟學官員的眾多也就可以理解了。

五、民間的參與

越在基層，百姓在廟學興修中的角色越吃重。經費全自民間的 10 處地方全是縣，其中明昌初年的猗氏縣、承安三年的聞喜縣、泰和四年的肥鄉縣、泰和八年的郯縣等 4 地的廟學興修仍由官員主導。至於大定中葉的濟陽縣、大定二十六年的曲周縣、明昌年間的樂亭縣、明昌四年的夏邑縣、泰和四年(1204)的唐縣、大安三年(1211)的彭城縣，其興修則由百姓主導，這是百姓參與最多的興修型態。興修全由百姓主導之地，夏邑縣與曲周縣仍有官員參與。夏邑縣在大定末年建廟後，兩廡一直未繪賢儒之像，明昌四年(1193)，士民趙天麟等人向縣官請求續完，並請改繪為塑及重立先前建學之興修碑。縣官同意，並與趙天麟「各司其局，朝夕於斯」。[92]此次修繕中，主導者為趙天麟，縣官雖有參與，但碑記不見其名，所為應有限。曲周縣廟學荒蕪已久，鄉民顧氏兄弟有意重建。初有縣令張某協助另尋地址，在張某離任後，顧氏兄弟接手負責營建，「雖邑之人有以財力左右之者，大率皆顧氏兄弟之作也」。[93]曲周縣的廟學由顧氏兄弟始終負責，經費也都來自民間。

---

[91] (元)脫脫，《金史》，卷 80，〈赤盞暉傳〉，頁 1807；卷 125，〈胡礪傳〉，頁 2721；卷 90，〈丁暐仁〉，頁 2008。

[92] (金)郭壽卿，〈創塑先賢先儒碑〉，頁 1122。

[93] (金)靳子昭，〈曲周縣重修學記〉，頁 376。

至於其他 4 地，百姓承擔了所有工作。大定十四年至二十四年(1184)興修的濟陽縣廟學乃是以「進士」[94]李仲熊為首，魏如翼等六人為輔的縣中文士所倡，經大族趙氏捐地、楊彪規劃位置、單父商人王彥贊助門廡後，眾人聯合向有司申請，獲得同意後興建，其經費全由百姓負責，「不煩公帑一物」。或因全由百姓，此次興修是目前所見歷時最久者，長達十年，但成果令人滿意，殿廡齋堂廚庫齊全。碑記也指出，期待這些成果日後可以「招徠四方之士，與其鄉之賢士大夫，日游處其中以講論經義」。[95]樂亭縣的興修乃由鄉人鮮于仲權發起，他與眾人商議時再得另名鄉人師錫的支持，「於是奉以錢幣，或致之力役，源源而來，莫計其數」。又，樂亭縣廟學在入金後的首次建設，也是「鄉人進士」李杭在天會年間擇地興建，該地兩次興修都由縣民一手承擔。[96]唐縣的興修則由鄉里「著姓」郭興孫、左松壽發起，因為「家世慕儒」，「郭君之姪、左君之子，同擢泰和癸亥【三年】經童第一」，兩人有意報恩，「於是募匠計工，各出私錢一百萬，躬督其役」，後建成。[97]彭城縣入金後曾

[94] 碑記結銜常見的「進士」，當時一般多指「應舉者」，詳參(日)飯山知保著，鄒迪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頁 119-120，註 31。未及第但被稱為「進士」的事例，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各科榜單「疑誤」部分有豐富的收集。

[95] (金)陳大舉，〈濟陽縣創建先聖廟碑〉，《金文最》，卷 78，頁 1137-1139。

[96] (金)鮮于仲權，〈重修文廟碑記〉，收入(清)陳金駿纂修，《乾隆樂亭縣志》(乾隆二十年刻本)卷 14，〈藝文下〉，頁 1b-3a。資料出處：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80884480203941，瀏覽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清)李鴻章、張樹聲修，黃彭年等纂，《光緒畿輔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光緒十年刊本，1995)第 628-640 冊，卷 143，〈金石六〉，總頁 143 記：「鮮于仲權撰並正書篆額，明昌三禩丁未月望日。」鮮于仲權，《萬曆樂亭縣志》以後的方志皆言「明昌間登進士」，如(明)潘敦復纂修，劉松續纂修，《萬曆樂亭縣志》，收入《孤本舊方志選編》(北京：線裝書局，2004)第 1、2 冊，卷 10，〈人物志〉，頁 33a。唯不明登第是在興修前或後。不過連同「鄉人進士」李杭，兩人無論是否及第或何時登第，因為在鄉，應非當地官員，應以鄉人身分參與修建。

[97] (清)張豫塏等纂，朱靖旬、李培祜修，《光緒保定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光緒十二年刻本，2006)第 30 冊，卷 28，〈學校〉，頁 35b-36a。

有四次興修，前三次都由官員主持、百姓贊助，大安年間的第四次則全由百姓負責，而主持的邵邦哲一族也曾參與泰和三年的興修。[98]

最後，李莊里的興修是金代僅見由鄉里地方所建的廟學。[99]「里」是金代鄉村的基層組織，縣—鄉—里是常見的層屬關係。[100]李莊里所建，金代碑記名為「宣聖廟」，記文未言設施用途，但在元代重建後，當時碑記言泰和年間有「豪族王備、李格者新治學舍」，「為里中弟子弦誦之地」，遂知泰和所修已是李莊子弟的讀書之所。由於李莊里所屬的潞城縣在金已有廟學，李莊里的「廟學」便有「鄉校」性質。潞城縣所屬的潞州緊鄰澤州，澤州晉城縣在北宋程顥(1032-1085)擔任縣令時曾於鄉間廣設學校，金蒙之際的澤州士人以此萌生了「程子鄉校」的地方文化自覺，認為澤州是理學嫡傳之地，鄉人應要積極興學以報前賢恩德。[101]或許李莊里便是受到了鄰州風氣的薰陶而有此建設。

官員主導之地亦有百姓的積極參與，經費贊助自是主要作為，此外又有請願興修與主持工役等兩種表現。海陵王時期的漁陽縣，最初是儒生劉子元投牒於州請求重修，後由「州士人」捐助了公款不足的經費，劉子元也與縣令史亨吉一起「董其事」主持修繕。[102]劉子元可能是此次興修的主導者，既請願又主持修繕。有者僅見請願。大定十四年(1174)的遼州興修，在刺史趙揚

98 (金)邵邦哲，〈重修大成至聖文宣廟記〉，收入(明)宋驥纂修，《正統彭城志》，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明烏絲欄抄本，2013)第 325 冊，卷 15，〈記〉，頁 8b 至 11a。

99 (金)高不愚，〈李莊宣聖廟碑〉，收入(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卷 23，頁 51a-52a。高不愚碑記未言，但元代宋渤碑記言「金(太)〔泰〕和中，潞城東有里，曰李莊」，故知該地為「里」。見(元)宋渤，〈重修宣聖廟記〉，《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 2004)第 32 冊，卷 1016，頁 10-11。李莊廟學碑記研究，詳參高橋文治，〈山西省潞城縣李庄文廟金元三碑〉，《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第 44 卷(大阪，2004.3)，頁 33-67。

100 金代的鄉村組織，詳參陳德洋，〈金朝中原鄉村社會控制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史學博士論文，2010)，頁 45-63。

101 李莊里的興修與程子鄉校的說法淵源，詳參杜正貞，〈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為中心〉，頁 43-5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香港，2006.4)，頁 29-59；郝平、魏春羊，〈儒學的鄉村滲透：以宋至清山西鄉村文廟為中心〉，《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9 卷第 1 期(武漢，2022.7)，頁 57-66。

102 (金)施宜生，〈漁陽重修宣聖廟碑〉，頁 984-985。

醞釀想法時，「適以貢士顓頊轂、張景華瀝願修之懇」。[103]由於同時發生，顓頊轂與張景華的請願可以視為自發。在碑記的描述中，遼州的興修皆由趙揚主導，未言兩人在請願之後的捐助或負責的任務，不過倡修之功可見。承安末年的臨城縣，在縣令麻汲向學生表示願出己俸修繕廟學後，「生翕然，相悅謀曰：『學廟之成，一邑之盛事，乃公勤切如是，我輩視之能無動乎？』遂歸語，而家各分厥工」，而由鄉貢進士王翰「監董其役」。[104]臨城縣的修繕工役便是全由民間自動分工辦理。

臨城縣的興修，碑記透過學生的話語呈現其自發的態度。能有參與者自述的描述，亦見於大定二十九年(1189)修成的解州廟學。在刺史李愈(1135-1206)曉諭諸生、捐俸倡修後，碑記指出，時有郡民楊琼等人，認為李愈「將增新學校，於我人材以育之，修飾禮義，於我風俗以厚之，使解人有所矜式，此美等也。我等忍坐視不為」，於是「諸儒以是達于公【李愈】，公欣然可其請」。[105]

解州的興修，可見民間主動請求贊助經費之舉。類似請求亦見於承安三年(1198)的長子縣，在主簿焦某與應是縣令的宋某，以及已擬夏縣主簿而居鄉暫待的史倬等三人的勸說下，「士子與有力者」，「眾心忻然，莫不響從，乃各署名陳牒於縣，仍願出家貲以佐其費」。[106]泰和四年(1204)的肥鄉縣，在主簿張利用提議修建後，「縣之諸士人與民好事者相勸，願以家貲出助，而以狀聞於君」。這份投狀稍後也會刻石立碑。[107]解州、長子縣、肥鄉縣等三地都有百姓請求捐助的描述，比起未言主動請求的記載，其自發程度較高；相較於解州與長子縣在事前曾有官員勸導，肥鄉縣則未見官員勸說，也多了

---

103 (金)鄭元，〈遼州文廟碑〉，頁 13a-13b，收入《山右石刻叢編》，卷 21，頁 12b-14a。

104 (金)王翰，〈金沃州臨城縣重修宣聖廟記〉，收入《康熙臨城縣志》，卷 6，〈藝文志・碑記〉，頁 1a-2b。

105 (金)劉制，〈解州重修學記〉，頁 33b。

106 (金)史倬，〈長子縣重修宣聖廟碑〉，頁 1139-1140。

107 (金)龐雲，〈肥鄉縣創建文宣王廟碑〉，頁 1149。(清)胡景桂纂，吳中彥修，《光緒廣平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光緒二十年本，2006)第 55-56 冊，卷 35，〈金石略〉，頁 35b-36a：「投牒碑，王天衢撰，在肥鄉縣明倫堂。」

士民「相勸」這種百姓內部互動的描述，其自發程度又勝一籌。進而在泰和八年(1208)修成的郯縣廟學，在主簿李元英準備興建講堂與齋社，卻苦於「助緣立功未得其人」時，就有地方百姓表態願意贊助。時有豪富王鐸「聞其義」而捐講堂建材，張轂、董璋因有子讀書而資助錢十萬、大材二百餘根，小木三百餘條，張、董兩人另外協助募款。又有寓居劉濟善營造，「故舉以督工」。[108]王鐸、張轂、董璋都有個人理由，劉濟也是眾人推舉而任，百姓積極參與的情形更清楚。

透過期待參與的話語、主動請求贊助經費的舉動、個人動機的描述，碑記呈現出地方百姓對於興修廟學的支持。基層州縣常有這種紀錄，顯示了這些地方百姓參與的積極與重要性。相對而言，高層府州的碑記對於百姓活動的描述較少，僅有棣州碑記曾對梁棟捐助的理由多加說明。[109]或許這是高層府州的廟學興修，百姓多是被動配合，紀錄便無多言。基層州縣也有不言或簡單說明的情形，如海陵王的漁陽縣是「不足則州士人助之」，大定初年修繕的潞城縣則是「用有不足裒諸士人」。[110]這些碑記雖然指出了百姓的參與，但未言其意願，尤其是部分地方先前已有官員的積極勸誘，百姓因此被動配合也有可能。不過至少從表現來看，這些百姓已經投入其中了。

就民間社會而言，能夠請願、贊助經費、主持建設、聯絡官府的百姓都是地方的權勢者或意見領袖。另有一批以勞力參與的百姓，他們則是基層大眾。高層府州地方，碑記對於出力人員的描述，有者未言，有者敘述簡短。如有簡單敘述，碑記常用官員或官員命某人「董役」或「募工」興修的方式說明。如天眷三年(1140)修成的兗州廟學，碑記僅言同知趙謙牧「董役夫」。[111]這些地方的興修人力可能來自徵役或募工。到了基層州縣，亦有未言或簡單說明者，如大安元年(1209)興修的棲霞縣廟學便僅記「不徒而役」，

108 (金)趙秉文，〈郯縣文廟創建講堂記〉，頁 372。

109 (金)党懷英，〈棣州重修廟學碑〉，頁 1032。中言梁棟之捐款乃是為了實踐父親梁彥珪的心願。

110 (金)施宜生，〈漁陽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67，頁 984-985；(金)王著，〈潞城重修宣聖廟記〉，頁 974-975。

111 (金)崔先之，〈兗州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65，頁 945-946。

似是募工而建，但是所言亦簡。[112]如能詳言，多是強調百姓的樂於從事。承安三年興修的聞喜縣廟學，碑記指「富者助財，貧者助力，雖市道小民，販鬻之餘，競以畚鍤自隨來赴役所者，不知其數」。[113]泰和三年(1203)興修的萬泉縣廟學，碑記則言「如棟宇楹杙之資，墐塗赭堊之用，則富民大家之所樂輸也；如持畚荷鍤之勞，赴工服役之事，則閭巷少年之所樂為也」。[114]「樂於從事」之言是種客套筆法，但是多幾句美言也是表達了作者或主事者對這些出力者的感激，呈現了百姓的配合在基層州縣興修中的重要性。這些實際參加興建的百姓，碑記皆未留名，他們卻都是廟學興修的關鍵人物。

碑記中直接說明的百姓態度都是熱情參與，然而民間似乎還有其他觀感。前述曾言興修廟學之前，部分長官曾對僚屬有所「曉諭」。「曉諭」之舉也見於官員對百姓，天會十二年(1134)的大城縣、熙宗年間的曲沃縣、大定十六年的章丘縣、承安三年的聞喜縣等地，都見官員曉諭之語。他們曉諭的對象是「士大夫」、「諸士子」、「諸生」，在這些地方，讀書人是爭取支持的首要對象。關於所言，大城縣令姚某曾道：「風化之地，衰敝若此，吾何以辭其責乎？」[115]曲沃縣令宋某道：「學校所以育人材厚風俗，今乃若此，豈不貽鄉老吏民之羞乎？」[116]章丘縣令尹莘道：「嗟乎！佛老異學，吾徒鳴鼓而攻之者也。今琳宮梵宇遍滿郡邑，朱甍碧瓦爛然。相照吾夫子有功萬世，吾徒之奉師，反不如異學之拳拳也，斯亦罪人矣。」[117]聞喜縣丞王靚道：「聞喜大縣，連甍比屋幾至萬家，非不雄且壯也。而縣之學舍隘陋如此，僕猶羞之，况吾儕乎？」[118]這些曉諭頗為激勵，也都有廟學不修吾輩應感羞愧的斥責之意，其中尹莘以佛道為對照，王靚則以地方名聲為理由，又見在官員的認知中，振興吾道與榮耀鄉里會是說服地方士人的說法。稍後，除了聞喜縣碑記留下了眾人競相參與的描述，其他三地碑記沒有續言百姓表現，再對照

112 (金)李純甫，〈棲霞縣建廟學碑〉，頁 1185，《金文最》，卷 81，頁 1184-1185。
113 (金)張邦彥，〈聞喜重修聖廟記〉，頁 3a-3b。
114 (金)張邦彥，〈萬全縣重修宣聖廟碑〉，《金文最》，卷 75，頁 1096-1098。
115 (金)劉光國，〈大城縣重建廟學碑〉，頁 937。
116 (金)史中和，〈曲沃縣建廟學記〉，頁 301。
117 (金)姜國器，〈章丘縣重修宣聖廟碑〉，頁 1047。
118 (金)張邦彥，〈聞喜重修聖廟記〉，頁 2b。

其他官員並無曉諭言語而百姓就自發協助的地方，需要積極勸說而後又未見百姓熱情相助的地方，碑記筆下的民間態度相對消極。

如同官員，百姓觀感也是多元，即便是士人也會有態度消極之輩，這也是官員需要曉諭激勵的背景。關於民間不同的聲音，金代有限的資料很難確認其情，但有一則罕見的案例或可略窺其情。承安三年(1198)，時有雞澤縣令高瑑欲修廟學，碑記道：

> 承安三年正月，高君瑑由岢嵐州司候廉陞來此。視事之三日，當謁先聖，吏白以無所。君愕然，曰：「士不可一日無學，民不可一日無教，而況春秋釋奠，著在典禮，庸可闕諸？」乃召士人與僚屬議。姑聞之有司，否則別圖以卒事，皆悅曰：「諾。」俄有邑民郭慶等五十餘人來告，曰：「吾邑雖褊小，而讀書後進，由宋至今，未嘗乏人。獨以學校不修，無以居處講習，有愧他邑。今君銳意興建，是將誨我子弟，飾我閭里。我等願出財力，爲君一切成之，不必費官而勞人也。」君大喜，曰：「汝意誠嘉，雖然吾忝而長，不可以後之。」[119]

從碑記可見，為了興修廟學，縣令高瑑最初與某群「士人」及「僚屬」商議，商議後的計畫是先嘗試向有司請款，不行再設法。稍後，在尚未申請時，有邑民五十多人前來主動請求願意負擔所有的人力物資。高瑑聞訊後「大喜」，並強調自己「不可以後」，雞澤縣廟學就在眾人合力下重修完成。

雞澤縣碑記的特殊之處在於透露了其他碑記罕見的地方生態與發展轉折。首先，可以看到當地有群蓄念已久的百姓，他們期待著廟學的興修。再者，高瑑的「大喜」除了呈現了主事官員在辦事前的忐忑外，似乎透露出高瑑沒有意料到會有這批支持者。事實上，高瑑原與一群士人及僚屬商議，不過決議是申請不成再設法，並未續議備案，這群人似乎也未透露當地有群支持者。由於捐募作法甚是普遍，於是前述正隆元年的宗城縣、泰和二年的保德州等地在初議時已有捐俸勸募的備案，但雞澤縣的初次商議卻未及此；初議的結果雖是眾人「皆悅」，但這與高瑑前後一貫的積極態度不同。似乎這場初議是次適可而止的討論，可能符合了高瑑以外與會者的期待，而高瑑接

[119] (金)董師中，〈雞澤縣重修廟學碑〉，頁 1142，收入《金文最》，卷 78，頁 1142-1143。

受了眾人的意見。初議的對象若非在地人，便是任職有年，卻無人告知在地有批支持者的消息，看來初議的與會者對於重修廟學的立場可能相對保守，正面消息因而保留。最後，郭慶等人所指的「不必費官而勞人也」，興修必要勞人，所言或是不用勞煩他人。此時，高琢的大喜就不只僅是獲得支持，更有鬆口氣的感覺，大概是之後就毋須再拜託初議的與會人員了。

對於興修廟學，官府共識已非容易凝聚，從雞澤縣碑記中又見地方士人也會有所疑慮，進而當興修需要勞師動眾時，身分多樣的民間更難期待全體熱烈響應。內情已不清楚，目前就先以碑記的線索簡單拼湊出可能的場景，雞澤縣基層社會的複雜生態遂是略微浮現。雞澤縣廟學建成後，承安四年(1199)，董師中(1129-1202)獲邀撰寫碑記；同時或稍後的不明時間，党懷英(1134-1211)獲邀篆額；崇慶二年(1213)，地方刻石立碑。撰記之日，董師中已從尚書右丞致仕，位望隆重；篆額之時，党懷英正值翰林學士承旨致仕前後，他也是當代的文壇領袖。能夠邀得兩人有些機緣。董師中為洺州人，與雞澤有同州之緣，前任職御史中丞時，高琢為臺令史而為舊部。党懷英雖無關係，或是願與董師中共成美事而同意受邀。但同時，兩人的獲邀，地方極為榮耀，連同廟學的建成及此事的載入碑記，這是次支持者的重大勝利。也因董師中的地位極高，記文便能點到為止但毋須隱諱地說出這段過程。興建碑的碑陰尚留有當時協助者的名單及任務，內有郭慶為首的領頭人(維那頭)7 人、捐助房舍興修的 14 人、一般捐款的 44 人、捐助彩繪塑像的 18 人。[120]經由立碑，這群支持者也能流芳後世，一同與高琢受到鄉里的景仰。

六、結論

根據碑記的記載，如將經費分成公款(含上級撥款與官府本身的經費)、官員捐俸、民間贊助等三種類型，金代廟學興修的經費籌措類型將有單用公款、公款與官員捐俸並用、公款與民間贊助並用、公款捐俸贊助並用、官員捐俸與民間贊助並用、單用民間贊助等六種。整體而言，越是基層的地方，百姓

[120] 立碑時間、党懷英篆額、贊助者名單，詳見(金)佚名，〈雞澤縣文宣王廟碑陰〉，頁 101。

的支持越重要，他們出錢出力，甚至不假官府資源獨力承擔興修大任。地方官員的貢獻亦多，作為政府的代表與地方的領導者，許多地方的興修受惠於官員的積極推動。官員與百姓是金代地方廟學能否興修的實質動力，這股力量不僅在朝廷政策不及的時間與地方持續作用，也在已獲政策照顧的高層府州填補著朝廷支持不足的部分。

金代的地方廟學興修獲得了一群官員與百姓的支持。碑記可以看到一些民間領導者，他們請願、贊助經費、主持建設、聯絡官府，有時則總領其事。他們的身分，除了泰和元年的襄陵縣有酒商贊助外，[121]其餘若非士人，便是大族或豪富等地方權勢者，而後者的參與又常是家世業儒和有子弟讀書。這些民間領導者的性質與宋代普遍出現，或可稱為「士紳」(gentry)或「地方精英」(local elite)的社會領導階層相當，可以看到北宋成形的士紳群體繼續在金代地方發揮著影響力。[122]另一方面，金代碑記中官員的角色更是突出。目前如能得知身分，倡修廟學的官員多是科舉出身的文官，他們的義不容辭應是源於本身的教養，他們自覺肩負著推廣文教的責任。同時，碑記對這些官員努力的描述相當詳細，舉凡倡議、協調、爭取公款、捐獻己俸、鼓勵僚屬與百姓的贊助、規劃興建相關事宜等，皆見他們的盡心盡力。北宋以來，文官與士人一直是地方廟學興修的要角，金代亦然，華北文風得以延續。[123]

官員角色的突出，又常表現在碑記總將官員視為廟學能否興修的關鍵。褒讚官員的貢獻是種公共建設興修碑記常見的筆法，但就不清楚其他時代是否也如金代一般大量地將廟學不修的責任歸咎給官員。[124]由於功過皆在官員，或許至少從碑記所見，金人認為官員必須承擔興修廟學的責任。進而在當時的環境中，官員在地方建設中的角色確實可能更吃重。金朝對於民間的

121 (金)孔天監，〈襄陵縣創建廟學記〉，頁 384。

122 宋代地方領導階層的研究，學界成果可參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4)，〈中譯本導論〉，頁 iii-xviii 的說明。

123 兩宋現象，詳見宋燕鵬，〈南宋地方官學的修建與士人參與〉，《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1 期(蕪湖，2012.1)，頁 52-59；他維宏，〈宋代州縣學與地方社會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22)，頁 224-243。

124 碑記過分褒揚官員貢獻的情形，詳參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新史學》，第 31 卷 4 期(臺北，2020.12)，頁 164-173。

群眾活動頗為敏感，小有跡象便嚴厲懲處，附會牽連常見。[125]興修廟學雖然名義正當，卻還是種聚眾行為，其性質仍有疑慮。另一方面，最早出現全由民間負責興修廟學的地方乃是濟陽縣，該地的興修始於大定十四年。這是個金朝邁向穩定繁榮的年代，地方士庶或因此開始積極建設鄉里，然而此時也是統治逐漸寬鬆之際，於是地方百姓也可以更放心地聚眾活動。不過金朝的管控整體而言終究是相對嚴格，民間仍須謹慎因應。在此情境下，群眾活動如有官府支持自是穩妥，於是包含廟學在內的金代公共建設，興修期間官員地位的提升便可理解，而官員角色的加重又與民間的觀望及期待有關。金代官員在地方公眾事務中的重要性仍可再議，但在廟學興修的過程中看來其作用不容小覷。

從一些資料也能看到，當有心者努力推動之際，金代仍有許多不支持廟學興修的官員與百姓。他們的身影淡薄，但就金代情境所見，其存在又是合理而真實。這些無心於廟學興修的官員身分相對隱晦，非由科舉出身的武官或為大宗，他們未必認同廟學在地方施政上的價值。進而考量到興修過程中的付出與犧牲，即便是文官，也無法高估他們支持的意願。這群在碑記中以不修廟學而留記的官員，其言行既是廟學興修的阻力，也是金代官場文化的重要部分。基於官府財政的窘促、官員業務的繁重、考課辦法的無視等問題而使地方官府無意辦學的情形，兩宋亦是可見，金代並非特例。[126]受限於主旨與篇幅，本文未能繼續比對金宋差異，然而在金代的環境，尤其是在士大夫文化已非獨尊的政治文化的情形下，這些無意興修的官員可能更容易表達他們的立場，雜音因而繚繞。多元聲音亦在民間湧現，意見的多樣性呈現了各方態度的不一，但當金代的地方辦學需要仰賴民間大力參與時，不同的意見也就更有機會湧現。

---

125 金朝對於群眾活動的敏感，詳參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頁 145-146。其中所舉兩例皆在大定初年，分別是迎神活動與水利建設，事見(金)趙秉文，《滏水集》，卷 12，〈史少中碑〉，頁 4a；(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 33，〈創開滹水渠堰記〉，頁 687-688。

126 宋代地方官府無意辦學的現象，詳參李如鈞，《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123；他維宏，〈宋代州縣學與地方社會〉，頁 240-241。

七、附錄

金代廟學興修碑記一覽

號	作者	文名	成文時間	出處
1	張億	創建文廟學校碑	1130天會八年	A65.934
2	劉光國	大城縣重建廟學碑	1134天會十二年	A65.937
3	賈葵	彰德府創建文廟碑	1134天會十二年	A65.937
4	崔先之	兗州重修宣聖廟碑	1140天眷三年	A65.944
5	史中和	曲沃縣建廟學記	1141皇統元年	A22.301
6	李森	高平縣重修縣學記	1142皇統二年後	《成化山西通志》，卷13，頁74a。※2
7	馬驤	重修州學記	1143皇統三年	《光緒畿輔通志》，卷152〈金石十五〉，頁2b。
8	施宜生	漁陽重修宣聖廟碑	1150年代？	A67.984
9	李棗	京兆府重修府學碑	1157正隆二年	A67.973
10	傅慎微	威縣建廟學碑	1157正隆二年	A67.970
11	王堪	密州修學碑	1158正隆三年	B1483
12	李之翰	定州重修學記	1160正隆五年	D1.26.19745 文不存，僅錄目。※2
13	王著	潞城重修宣聖廟記	1162大定二年	C3.974
14	趙夷簡	滑州修文廟記	1163大定三年	B1544
15	王堪	清河縣重修廟學碑	1165大定五年	A68.991
16	李詠	新鄉縣重修廟學碑	1168大定八年	A68.999

17	佚名	新鄉縣重修至聖文宣王廟記碑陰	1168大定八年	D1.27.20435 文不存，僅錄目。※2
18	高懷貞	保德州創建文廟記	1170大定十年後	A24.331
19	李忠輔	冀氏縣重修文宣王廟碑	1171大定十一年	B1617
20	杜博麟	宣聖廟碑陰記	1172大定十二年	D2.13.9634
21	郭長倩	文登縣廟學碑	1172大定十二年	A69.1007
22	耿思成	金修廟學碑	1173大定十三年	D2.20.14861 文不存，僅錄目。※2
23	鄭元	遼州文廟碑	1174大定十四年	C1.170
24	姜國器	章丘縣重修宣聖廟碑	1176大定十六年	A71.1046
25	尹莘	重修宣聖廟碑陰	1176大定十六年	A71.1047
26	楊植	重修縣學記	1176大定十六年	C3.975
27	申良佐	興學賦	1177大定十七年	A1.1
28	唐處仁	宣聖廟碑陰記	1179大定十九年	D2.13.9634
29	霍德玉	管列重修學記	1179大定十九年後	《成化山西通志》，卷13，頁8a。※2
30	王去非	博州重修廟學碑	1181大定二十一年	A69.1014
31	王遵古	廟學碑陰	1181大定二十一年	A69.1016
32	李守純	泰安州重修宣聖廟碑	1183大定二十三年	A73.1072
33	黃久約	涿州重修文宣王廟碑	1185大定二十五年	A72.1057

34	王宗儒	解州聞喜縣重修宣聖廟**記**	1186大定二十六年	B1872
35	麻□	延川縣修學記	1187大定二十七年	D1.28.21363 文不存，僅錄目。※2
36	路伯達	冀州節度使王公重修廟學碑	1188大定二十八年	A75.1096
37	左容	夏邑縣重修儒學碑	1188大定二十八年後	A75.1094
38	劉制	解州重修學記	1189大定二十九年後	《成化山西通志》，卷13，頁32a。※2
39	周昂	修正定府學記	1190明昌元年後	《乾隆正定府志》，卷45，頁18a。※1
40	趙渢	太原府學文廟碑	1191明昌二年	A76.1106
41	赫𤼵	高曼卿增修孔子廟記	1191明昌二年	A47.675
42	張京	猗氏縣新修學記	1191明昌二年	《成化山西通志》，卷13，頁44a。※2
43	鮮于仲權	重修文廟碑記	1192明昌三年	《乾隆樂亭縣志》，卷14，頁1a。※2[127]
44	鄭端	重修州學宣聖廟碑	1192明昌三年	D1.26.19753 文不存，僅錄目。※2
45	佚名	重修萊州學記	1192明昌三年	D1.26.19754 文不存，僅錄目。※2

[127] 鄭君帥言本記文不存，見〈金代學記研究〉，頁 46。

46	毛麾	潞州儒學碑	1192明昌三年後	A77.1124
47	李仲略	應州重建廟學碑	1193明昌四年	A77.1117
48	佚名	京兆府提學所帖碑	1193明昌四年	C1.55
49	郭壽卿	創塑先賢先儒像碑	1194明昌五年	A77.1121
50	王世元	嵩州創建文廟記	1194明昌五年	《康熙嵩縣志》，卷8，〈藝文上〉，頁2a。※1
51	党懷英	棣州重修廟學碑	1195明昌六年	A70.1031
52	陳觀	金萊州膠水縣重修宣聖廟碑	1195明昌六年	C1.754
53	靳子昭	曲周縣重修學記	1196明昌七年	A27.376
54	白清臣	許州重修宣聖廟碑	1196明昌七年	A77.1129
55	党懷英	曲阜重修至聖文宣王廟碑	1197承安二年	A70.1025
56	陳大舉	濟陽縣創建宣聖廟碑	1198承安三年	A78.1137
57	史倬	長子縣重修宣聖廟碑	1198承安三年	A78.1139
58	董師中	雞澤縣重修廟學碑	1199承安四年	A78.1142
59	王翰	金沃州臨城縣重修宣聖廟記	1200承安五年	《康熙臨城縣志》，卷6，〈藝文志・碑記〉，頁1a。
60	許安世	重修文宣王廟碑	1199承安四年	《康熙續修商志》，卷10，〈藝文志・碑記〉，頁15a。

61	楊普	重修曲沃縣學宮記	1201泰和元年	A28.383
62	劉忠	綏德州重修儒學碑	1201泰和元年	A78.1143
63	孔天監	襄陵縣創建廟學記	1201泰和元年	A28.383
64	趙秉文	重修文廟碑	1201泰和初年	文不存，僅《光緒畿輔通志》，卷142，〈金石五〉，頁77a摘述。※2
65	張令臣	保德州重建廟學碑	1203泰和三年	A78.1145
66	張邦彥	萬全縣重修宣聖廟碑	1203泰和三年	A66.957
67	錢充	金泰和三年金鄉縣重修縣學記碑	1203泰和三年	D2.13.9634 文不存，僅錄目。※2
68	張邦彥	聞喜重修宣聖廟記	1204泰和四年	C1.220
69	龐雲	肥鄉縣創建文宣王廟碑	1204泰和四年	A79.1148
70	譚鐸	重修孔聖廟碑	1204泰和四年	《光緒保定府志》，卷28，〈學校〉，頁35a。※2
71	趙秉文	郯縣文廟創建講堂記	1208泰和八年	A27.371
72	張獻臣	清豐縣重修宣聖廟碑	1209大安元年	A80.1168
73	李純甫	棲霞縣建學廟碑	1209大安元年	A81.1184
74	靳一玉	滑州重修學記	1209大安元年	B2130

75	王若虛	行唐縣重修學記	1209大安元年後	A28.394
76	趙銖	鈞州重修至聖廟碑	1211大安三年	C1.97
77	邵邦哲	重修大成至聖文宣廟記	1211大安三年	《正統彭城志》,卷15,〈記〉，頁8a。
78	佚名	雞澤縣文宣王廟碑陰	1213崇慶二年	C1.100
79	高不愚	李莊宣聖廟碑	1221興定五年	C1.244
80	李山	汾州重修儒學記	1224？（甲申年）	A25.350
81	劉渭	重修府學教養碑	1225正大二年	A82.1194
82	趙秉文	裕州學記	1225正大二年後	A26.368
83	趙秉文	商水縣學記	1225正大二年後	A26.367
84	李春嚴	重修孔廟碑	1226正大三年	D1.28.20946 文不存，僅錄目。※2
85	趙秉文	葉縣學記	1226正大三年後	A27.370
86	趙秉文	鄧州創建宣聖廟碑	1230正大七年	A70.1022

說明：

一、本表以碑記成文時間排序。未言成文時間以廟學完工時間為準，以完工時間「某某年後」為記。

二、出處一欄，為省篇幅，頁數僅標示記文首頁，書名以英文字母標示。A 表《金文最》，B 表《全遼金文》,C 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D 即表《石刻史料新編》。「A70.1022」表《金文最》，卷 70，頁 1022，「B2130」表《全遼金文》，頁 2130，「C1.244」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冊 1，總頁 244。「D1.28.20946」表《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冊 28，頁 20946。

三、未見於上述四書之碑記則註明原始來源。標示「※1」者為該資料首見於呂冠南〈《全遼金文》補遺八則〉，「※2」為首見於鄭軍帥〈金代學記研究〉。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

(宋)楊仲良編，《續資治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宛委別藏本，2003。

(金)元好問撰，姚奠中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廣記》，收入《四部叢刊續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蒙古刊本，1934。

(金)佚名，任文彪點校，《大金集禮》，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

(金)趙秉文，《滏水集》，臺北：成文出版社，《九金人集》石蓮盦彙刻本，1967。

(金)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萬有文庫十通本，1986。

(元)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明)王廷諫修，胡權纂，《萬曆滑乘補》，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31-132 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稿本，2012。

(明)宋驥纂修，《正統彭城志》，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325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明烏絲欄抄本，2013。

(明)胡謐，《成化山西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7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影鈔明成化十一年刻本，1997。

(明)唐臣修，雷禮纂，《嘉靖真定府志》，嘉靖二十八年刊本，資料出處：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NA02546/chapter/1ktblgneuggzv?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8，瀏覽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明)翁相修，陳棐纂，《嘉靖廣平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4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嘉靖二十九年刊本，1971。

(明)潘敦復纂修，劉松續纂修，《萬曆樂亭縣志》，收入《孤本舊方志選編》，第 1-2 冊，北京：線裝書局，康熙增補刻本，2004。

(清)王廷伊修，李本定纂，《康熙續修商志》，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第 132-133 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康熙四年刻本，2016。

(清)宋廣業修纂，《康熙臨城縣志》，康熙五十五年刻本，資料出處：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NA02734/chapter/1ku5803rgeomu?page_from=reading_midpage&version=6，瀏覽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清)李鴻章、張樹聲修，黃彭年等纂，《光緒畿輔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628-64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光緒十年刊本，1995。

(清)胡景桂纂，吳中彥修，《光緒廣平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 55-56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光緒二十年本，2006。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光緒二十七年刻本，1988。

(清)張金吾輯，《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

(清)張豫塏等纂，朱靖旬、李培祜修，《光緒保定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 30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光緒十二年刻本，2006。

(清)陳金駿纂修，《乾隆樂亭縣志》，乾隆二十年刻本，資料出處：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808844802039 41，瀏覽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清)鄭大進纂修，《乾隆正定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乾隆二十七年刻本，1968。

(清)盧志遜修、李滋纂，《康熙嵩縣志》，收入《哈佛燕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34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康熙三十二年刻本，2015。

(清)戴震纂，孫和相修，《乾隆汾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 27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乾隆三十六年刻本，2005。

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臺北：開明書局，1959。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32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 2004。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閻鳳梧主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二)近人專著

三上次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

王曾瑜，《遼金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1。

王慶生，《金代文學家年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4。

李如鈞，《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邱靖嘉，《《金史》纂修考》，北京：中華書局，2017。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1997。

陳志英，《金元之際轉運司制度的變遷》，北京：新華出版社，2018。

飯山知保著，鄒迪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

溫海清，《畫境中州：金元之際華北行政建制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劉輝，《金代儒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蘭婷，《金代教育與科舉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三)論文

王嶠，〈金代縣學述論〉，《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5 期(呼和浩特，2015.9)，頁 78-83。

呂冠南，〈《全遼金文》補遺八則〉，《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9 卷第 5 期(鎮江，2017.9)，頁 21-26。

宋燕鵬，〈南宋地方官學的修建與士人參與〉，《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1 期(蕪湖，2012.1)，頁 52-59。

杜正貞，〈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為中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香港，2006.4)，頁 29-59。

周峰，〈金代酒務官初探〉，《北方文物》，2000 年第 2 期(哈爾濱，2000.5)，頁 59-64。

郝平、魏春羊，〈儒學的鄉村滲透：以宋至清山西鄉村文廟為中心〉，《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9 卷第 1 期(武漢，2022.7)，頁 57-66。

高橋文治，〈山西省潞城縣李庄文廟金元三碑〉，《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第 44 卷(大阪，2004.3)，頁 33-67。

張帆，〈金代地方官學略論〉，《社會科學輯刊》，1993 年第 1 期(瀋陽，1993.3)，頁 83-88。

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新史學》，第 31 卷 4 期(臺北，2020.12)，頁 143-202。

陳昭揚，〈金代地方管理中的杖殺〉，《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4 期(臺北，2010.12)，頁 97-131。

陳昭揚，〈金代的官員遷轉路徑——以格法為中心的觀察〉，《成大歷史學報》，第 47 期(臺北，2014.12)，頁 243-290。

Birge, Bettine(柏清韻)著，蔡京玉譯，〈遼金元法律及其對中國法律傳統的影響〉，文收柳立言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8，頁 141-191。

Bol, Peter K.(包弼德)著，林嚴、杜斐然譯，〈尋求共識：女真統治下的漢族士人〉，《中外論壇》，2019 年第 2 期(武漢，2019.12)，頁 91-156。

Tao, Jing-shen. “Public Schools in the Chin Dynasty.” In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edited by Hoyt C. Tillman and Stephen H. West, 50-67.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

(四)學位論文

他維宏，〈宋代州縣學與地方社會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22。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1997。

陳德洋，〈金朝中原鄉村社會控制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史學博士論文，2010。

鄭軍帥，〈金代學記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

韓冬青，〈宋代學記考述〉，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

The Court, Officials, and the Populace in Jin-Period Temple-School Construction

Chen, Chao-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 total of eighty-six extant commemorative inscriptions record the construction and renovation of local temple schools in the Jin period. Among these, seventy-seven preserve full texts and fifty-six contain information on the raising of funds. This article first analyzes patterns of financial mobilization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 principal sources of funding for temple-school construction and repair in the Jin dynasty. It then examines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processes of construction to assess the respective roles played by the court, local officials, and commoners,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participation.

This study argues that although state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he Jin dynast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limited governmental subsidies meant that temple-school projects in lower-level localities relied heavily on the support of local officials—primarily civil officials—and members of local society, especially the literati. Contributions from officials, often in the form of donated salaries, together with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populace, constituted crucial sources of funding. At the same time, local communities actively sought to secure state resources. For example, grassroots localities that lay outside the direct scope of educational policy

could take advantage of court mandates requiring the repair of Confucian temples to apply for subsidies.

Nevertheless, many officials and commoners in the Jin period did not support temple-school construction and renovation. Some high-ranking political figures did not fully endorse state educational policies, many officials showed limited enthusiasm, and segments of the populace also adopted a passive stance. In the Jin context, negative opinions regarding temple school construction seem to have found a greater opportunity of surfacing; this not only posed an obstacle to construction and renovation but also reflects the diversity of attitudes among officials and local society.

Keywords: Jin dynasty, temple schools, local society, civil officials, literati, stele inscriptions